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3-QA0033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目录

评分指引表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3-QA0033
-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833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833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无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一年。中标人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后可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30%，且该份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中标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满足，如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分包）；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函》);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 现场获取: 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获取: 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 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 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 人民币8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03003729353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 2023年4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21〕6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shenzhen.chinatax.gov.cn);
-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联系方式:聂女士,0755-26588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833 万元/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电话：0755-26588692 联系人：聂女士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电话：0755-83026699 联系人：林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且该份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中标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满足，如分包给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分包）；</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函》）；</p> <p>（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p> <p>（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p>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所属行业	批发业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产品(非强制类)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本项目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5%。 2、本项目部分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5%。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备注	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___ ,提交方式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账户转出, 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 收款人户名: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 337010100100043111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23 年 4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综合评分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招标项目要求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项目要求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中标人需向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 <th>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0%=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100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100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30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 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 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 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

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 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 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 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 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 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4.1.1 开标信封: “开标一览表”(格式 3)单独密封的信封。

14.1.2 投标文件:

- (1) 目录;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 (3) 投标函: (格式 2)
- (4) 报价表: (格式 4)
- (5) 服务方案: (格式 5)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6)
- (7) 偏离表: (格式 7)
-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从投标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款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所有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9.4 将按本须知第19.2、19.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投标文件(含所有正本和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5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6 除了按本须知第19.4、19.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9.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9.1至19.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

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19.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 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 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 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 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 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 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

数的半数, 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 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 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 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信息”。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件第二项符合性审查”情形之一的, 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 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

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无效标和废标摘要

本部分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

(一) 资格核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二) 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任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评标信息

1、评审因素表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3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	5	<p>(一) 评审内容:</p> <p>考察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p> <p>1. 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p> <p>2.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p> <p>3. 配送服务计划(包括配送管理和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p> <p>(二) 评审依据:</p> <p>1. 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p> <p>2.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2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1分;</p> <p>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0.5分;</p> <p>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p>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5分。</p>	评委打分

<p>2</p>	<p>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p>	<p>5</p>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章制度, 内容包括: 1.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2. 人员岗位职责; 3. 操作规程; 4. 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5. 客户投诉反馈管理制度。</p> <p>(二) 评审依据: 1. 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 3 分, 每缺一项扣 0.6 分, 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 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可行性高, 加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高, 加 1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 加 0.5 分; 4) 方案不全, 可行性低, 不加分。 以上 2 项得分累计, 最高得 5 分。</p>	<p>评委打分</p>
<p>3</p>	<p>应急方案</p>	<p>5</p>	<p>(一)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急突发事件的食品配送措施, 内容包括: 1.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 物流配送应急预案; 3.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应急预案; 4. 退货加单应急预案; 5.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p> <p>(二) 评审依据: 1. 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 3 分, 每缺一项扣 0.6 分, 最低得 0 分。 2. 在此基础上, 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可行性高, 加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高, 加 1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 加 0.5 分; 4) 方案不全, 可行性低, 不加分。 以上 2 项得分累计, 最高得 5 分。</p>	<p>评委打分</p>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p>(一) 评审内容:</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否则不得分):</p> <p>(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 得 1 分。</p> <p>(2) 具有三级及以上食品检验工证书 (或三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 得 0.5 分。</p> <p>(3) 具有三级及以上健康管理师证书, 得 0.5 分。</p> <p>(二) 评审依据:</p> <p>证明文件:</p> <p>1.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得分前提, 提供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的承诺函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供应商需说明成立情况 (格式自拟),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亦可满足得分要求, 否则不得分;</p> <p>2. 考察学历的, 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海外留学人员 (含港澳台) 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 允许提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3. 评分内容 (1)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网 (http://210.76.75.38/exam/index.action) 的网上查询截图或省级 (含) 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公众号上查询截图;</p> <p>评分内容 (2) (3) 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截图。</p> <p>(原件核查)</p>	评委打分
---	-----------------------	---	------

<p>5</p>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p>3</p> <p>（一）评审内容： （1）具备三级（或以上）/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具有三级及以上食品检验工证书（或三级及以上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3 分。 （二）评审依据： 1、评分内容（1）（3）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 2、评分内容（2），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网（http://210.76.75.38/exam/index.action）的网上查询截图或省级（含）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公众号上查询截图。 3、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可往前顺延一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原件核查）</p>	<p>评委打分</p>
<p>6</p>	<p>检验检测报告</p>	<p>10</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情况打分： ①具有蔬菜瓜果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镉、铅、总汞≥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②具有水产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甲基汞≥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③具有肉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克仑特罗（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敌敌畏≥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④具有冻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强力霉素（多西环素）、铅、镉≥10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⑤具有蛋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硝基呋喃代谢物-AOZ(呋喃唑酮代谢物)、铅≥10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⑥具有豆制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12 项）满足</p>	<p>评委打分</p>

			<p>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⑦具有调味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 项) 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⑧具有干货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铅、镉、二氧化硫残留量 ≥11 项) 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⑨具有奶制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三聚氰胺、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 ≥11 项) 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⑩具有水果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砷、砷)之和, 以甲拌磷表示] ≥11 项) 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二) 评审依据:</p> <p>1. 提供连续三个月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p> <p>2. 提供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的查询截图且查询报告编号一致;</p> <p>3. 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做不得分处理。(原件核查)</p>	
三、商务部分			4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每具有一项同类食材配送类采购项目, 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 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8 分。</p> <p>(二) 评审依据:</p> <p>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 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p> <p>1. 中标通知书;</p> <p>2. 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等);</p> <p>3. 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且采购单位章须与合同章一致。证明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p>	评委打分

			<p>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 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 100 分、98 分、95 分、85 分等的)不计分。 (原件核查)</p>	
2	拟投入本项目冷库面积	2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面积: (1) 2000(含) m²以上的得 2 分; (2) 1200(含)-2000(不含) m²的得 1 分; (3) 400(含)-1200(不含) m²的得 0.5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提供多个冷库面积可累计, 最高得 2 分。</p> <p>(二) 评审依据: (1) 若提供的是自有冷库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 ①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施工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或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②冷库面积测绘报告、③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的 2022 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的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的温度校准文件、④开标之日前的冷库消毒记录和消毒发票、消毒合同、消杀机构资质文件。 (2) 若提供的是租赁冷库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 ①冷库租赁合同、②冷库面积测绘报告、③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的 2022 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的冷库【含冷冻(或急冻)和冷藏(或保鲜)】的温度校准文件、④开标之日前的冷库消毒记录和消毒发票、消毒合同、消杀机构资质文件。 (3) 须提供体现冷库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 若面积单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的, 投标人须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有效证明材料。 备注: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齐全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评委打分
3	拟用于本项目生产基地情况	4	<p>(一) 评审内容: 1、根据根据投标人蔬菜种植基地情况且基地须通过 IOS9001 体系认证进行评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1) 种植基地≥3000 亩, 得 1 分; (2) 1000 亩≤种植基地<3000 亩, 得 0.5 分; (3) 种植基地<1000 亩, 不得分。 提供多个生产基地面积可累计, 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针对上述的种植基地检测报告进行评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及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检</p>	评委打分

		<p>测日期需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检测报告的项目地址与基地地址需一致,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1) 提供土壤检测报告(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 镉、汞、铅、铬、铜、镍、锌、滴滴涕、六六六、苯并(a)芘)结果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满足检测项中任意 8 项的 0.5 分, 8 项以上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灌溉水源检测报告(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 全盐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数、镭、总铜、总汞、硒、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苯)结果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满足检测项中任意 10 项的得 0.5 分, 10 项以上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3) 提供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结果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查)满足检测项中任意 6 项的得 0.5 分, 6 项以上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以上(1)(2)(3)项累计得分, 满分 3 分。</p> <p>以上 1、2 项累计得分, 满分 4 分。</p> <p>(二) 证明文件:</p> <p>(1) 评审标准第 1 项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①自有种植基地: 提供有效的基地的产权证明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须体现种植基地地址)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截图(http://www.cnca.gov.cn/);</p> <p>②租赁种植基地: 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须体现种植基地地址)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查询截图(http://www.cnca.gov.cn/)及 2022 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p> <p>上述材料需体现种植基地面积, 若无面积信息, 可增加其他能体现种植场所面积信息的材料。</p> <p>(2) 评审标准第 2 项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的种植基地的加盖 CMA 及 CNAS 检测报告, 提供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且查询报告编号一致。</p> <p>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核查,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不得分。</p>	
--	--	--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面积	2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深圳配送场地面积情况: 10000 (含) m²以上的得 2 分; 5000 (含) -10000 (不含) m²的得 1 分; 2000 (含) -5000 (不含) m²的得 0.5 分; 2000 m²以下不得分。</p> <p>(二) 评审依据: 1. 自有配送场所提供自有房产证明; 2. 配送场所为租赁的 (租赁期限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提供租赁合同以及开标前一个月租金付款流水及发票 (付款方为投标方); 3.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原件备查)</p>	评委打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	3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1. 自有或租赁粤 B 车牌的冷藏 (冷冻) 车辆, 每投入一辆得 0.3 分, 最高得 1.5 分; 2. 自有或租赁粤 B 车牌的配送车辆 (无需冷藏功能, 但具有冷藏功能的车辆也可得分), 每投入一辆得 0.3 分, 最高得 1.5 分。 以上 2 项累加计分, 最高得 3 分。</p> <p>(二) 评审依据: 1. 若提供的是自有车辆, 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 (需包含行驶证车辆照片),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②发票 (若为冷藏车辆需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 ③车头车尾完整正面图片 (含车牌号码)。 2. 若提供的是租赁车辆, 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 (需包含行驶证车辆照片), 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出租人; ②车头车尾完整正面图片 (含车牌号码); ③车辆租赁合同及开标前一个月租金发票和付款凭证, 须能体现投标人为承租人或租赁人, 若为冷藏车辆需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 租赁合同有效期至少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3. 同一车辆不可重复记分。 4.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原件备查)</p>	评委打分

6	专业检测能力	3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自有检测室, 在此基础上, 检测室具有自有仪器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药残留检测仪 2. 重金属检测仪 3. 兽药残留肉类水产检测仪 4. 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 5. 细菌检测仪 6. 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7.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8. 真菌毒素检测仪 9. 食用油检测分析仪 10. 粮谷类检测分析仪 <p>每提供一类与上述仪器对应的检测仪得 0.3 分, 最高得 3 分; 或者同一台检测仪能同时满足以上功能的, 每满足一个功能得 0.3 分, 最高得 3 分。</p> <p>(二) 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室需同时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检测室实景照片; ②检测室建设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检测仪器需同时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发票抬头需为投标人)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 ②检测仪器照片。 3、满足多项检测功能的仪器须提供仪器操作界面照片, 照片须体现满足上述要求的功能。 <p>备注: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齐全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评委打分
7	购买保险情况	2	<p>(一) 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 <p>年总保额在 1.5 亿元(含)以上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geq5000 万元, 得 1.5 分;</p> <p>年总保额在 1 亿元(含)-1.5 亿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geq3000 万元, 得 1 分;</p> <p>年总保额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geq2000 万元, 得 0.5 分;</p> <p>年总保额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 <p>年总保额在 1.5 亿元(含)以上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geq3000 万元,</p> 	评委打分

			<p>得 1.5 分; 年总保额在 1 亿元 (含) -1.5 亿元 (不含) 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2000 万元, 得 1 分; 年总保额 5000 万元 (含) -1 亿元 (不含) 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0 万元, 得 0.5 分; 年总保额在 500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不得分。 以上 2 项累加计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多个保险保额不累计, 以单个保险保额最高的情况计分。</p> <p>(二) 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时提供保险发票及保险保单 (或保险合同); 2. 保险保单 (或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3.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p>(原件备查)</p>	
8	投标人认证情况	3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0.5 分; 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0.5 分; 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0.5 分; 4. 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0.5 分; 5. 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的 (如证书发证单位为政府部门, 则无需提供网站查询记录, 提供证书扫描件即可), 得 0.5 分; 6. 具有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的, 得 0.5 分; <p>以上 8 项累计得分, 最高得 3 分。</p> <p>(二) 评审依据:</p> <p>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 及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证书查询记录。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 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 证明证书真实有效。</p>	评委打分
9	供应商获奖情况	3	<p>(一) 评审内容:</p> <p>考察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 提供由国家行政机构颁发的农业类荣誉, 国家级得 3 分; 省级 (不含副省级) 得 1.5 分; 市级得 0.5 分。以上不累计得分, 以最高得分计分。</p> <p>(二) 评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提供有效奖项照片或获奖 (荣誉) 证书或红头文件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p>(原件核查)</p>	评委打分

10	信息化能力	5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服务信息化管理软件, 具备农产品质量追溯、供应链管理、仓储出入库管理、冷链运输管理、物流运输实时监控管理、食品安全监测功能的, 每具备一项功能得 1 分, 满分 5 分, 不具备不得分。</p> <p>(二) 评审依据: (1) 自主开发的, 提供自主开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 购买的, 提供软件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提供信息化管理软件具备以上相关功能截图。 (4)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评委打分
11	扶贫响应情况	5	<p>(一) 评审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 投标人需承诺配合采购方,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预留年度食材采购份额的 10%用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得 5 分。</p> <p>(二) 评审依据: 提供“扶贫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体现评审内容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评委打分

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 然后对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 则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26.1。

4、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26.2。

5、价格扣除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6、过低报价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评委会如果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如投标人拒绝或评委

会认为说明不充分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价,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 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 招标方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购买的货物及服务, 并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以下合同要点内容进行删改、补充, 本合同仅供参考, 不具有法律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食材 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负责承担_____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 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 经友好协商, 就_____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签订, 经各方协商确认, 一致同意以下条款, 并共同信守。

二、本合同委托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

三、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执行情况, 对中标人的食材采购进行调整。

四、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 略)

五、服务规范及流程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 略)

六、验收标准

1. 收货验货程序。乙方根据订单内容于每个工作日的6点前将饭堂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并与饭堂主厨和值班厨师当场核对数量和质量, 值班厨师对称重过程拍照存档, 数质量核对无误后, 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 配送单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的标准。严格按照“天天采配”平台上(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对

食材种类名目、规格型号和数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同时需提供食材检测报告,验收的其他标准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退换货的规定。乙方提供的食材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七、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支付上限:(单位:人民币元/年)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2. 付款方式

按月度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汇总账单(包括乙方盖章的结算确认函),甲方收到相关汇总账单后进行核算对账。双方对账结算后,乙方向根据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833 万元整。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解除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

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全部权利。

6.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责,该保密义务长期承担,直至被社会公众知悉。

九、违约责任

(按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确定,略)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三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解除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二、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三、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3)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叁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

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 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 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 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 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 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目录（投标人自拟）
- 二、评分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投标函（格式2）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六、报价表（格式4）
- 七、服务方案（格式5）
-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6）
- 九、偏离表（格式7）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评分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 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 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 编制本项目评分指引表。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根据第三章的《评审因素表》填写)	证明材料起止页码
价格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 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技术标	1.	
	2.	
	
商务标	1.	
	2.	
	

注: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 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 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声明函
- 5、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需提供）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声明函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无转包。

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 的 采购项目, (甲方: 投标人) 与 (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 通过友好协商, 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 【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 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 如甲方为中型企业, 需由乙方 (小微企业) 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18%; 如甲方为小微企业, 则无需分包】。

6、如乙方非小微企业, 甲方还须将分包份额中不低于 60% 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 并另行提供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

7、甲方和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

8、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一式 肆 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 送采购人壹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投标。为此, 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 投标有效期90天。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承担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 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中标人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后可续约, 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 综合服务费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 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初加工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 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 \times (1+综合服务费率) \times 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说明: 如投标人报的综合服务费率为0.05, 则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1.05, 以此类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4、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 应按“投标人须知”19.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初加工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以食材基准价格为基础报综合服务费率，结算时以食材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1.2 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报的综合服务费率为0.05，则投标报价（1+综合服务费率）填写1.05，以此类推】。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综合服务费率

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报价，此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本表格式可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 1、企业认证情况
- 2、同类项目业绩
- 3、企业奖项或荣誉
- 4、食品安全保险
- 5、扶贫响应情况
- 6、配送服务方案
- 7、质量保证方案
- 8、应急处置预案
- 9、种植基地情况
- 10、冷库情况
- 11、冷藏运输车辆情况
- 12、配送场所面积
- 13、检测能力情况
- 14、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15、信息化管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格式7 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 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 将导致扣分; 若严重缺项、漏项, 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如需提供补充资料, 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一节 商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主要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共有 2 个食堂(含本部食堂、麒麟办公区食堂),本项目以每月食材供应实际发生数量结算。采购数量和品种以采购人当天 17:0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材的量为准,采购食材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送到指定食堂。

采购内容	中标家数	本年度预估支付上限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 家	人民币 833 万元/年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中标人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后可续约,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采购范围:

蔬菜瓜果类、肉类、米油、禽蛋类、水产类、副食、干货、调配料、糕点及其制作材料等。

★三、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具体履约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最长服务期限为三年。首次签订 1 年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1)采购人新一年度项目采购预算获得批复;(2)中标人上一年度合同服务综合评定通过。以上条件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且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报价提供 3 年货物供应及服务,并综合考虑投标成本及风险。

四、交付（实施）地点:

区局本部食堂（地址：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麒麟办公区食堂（南山区玉泉路 9 号）。

五、结算方式:

1. 采购人将根据以下方式定价:

(1) 每月采购人根据食堂需求，参考中农数据有限公司的天天采配平台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确定次月食材采购清单。

(2) 结算时，依据上月 25 日作为当月食材基准价格，实际采购价格应在上月 30 日前书面确定。

食材基准价格是食材实际结算价格的依据标准，即食材 A 的实际结算单价=食材 A 的基准价格×(1+综合服务费率)。综合服务费率，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若中农网未提供某项食材市场价格，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以采购人所在地某农贸市场/超市价格为准，以零售价格（如超市 APP 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实际结算单价不再加记综合服务费。

(4) 采购人根据以上原则核定菜品种类和价格并反馈至供应商，供应商应据此修改《食材价格清单》。

2. 每月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已包括供应食材费用和综合服务费，项目双方的中农网数据平台服务费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以上金额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六、付款条件和方式:

1. 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上月费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送达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属合法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时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不视为违反付款约定，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要求:

(1) 供应商每月应编写《食材分类清单》，分类统计各种食材的采购金额，分类包括：蔬菜类、肉类、蛋类、米面类、水产品、调味品类、油类和其他食品。分类如有变更采购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

(2) 供应商每月应按日统计配送金额，编写《食材费用统计表》，并于次月 5 日前将送货清单、《食材费用统计表》、《食材分类清单》供采购人审核，遇节假日可提前或顺延。

(3) 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必须据实开具发票，开票时分类录入销货清单并随票送达。供应商需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属合法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其他

违约责任。

3. 涉及退换、定价问题, 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后, 按协商结果调整结算款。

4. 供应商应按月统计向分包企业采购的食材类别与分类金额, 供采购人审核。

七、验收要求及标准

采购人自己组建评价小组, 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服务期满一年后, 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服务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八、报价方式

★1、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 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 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按小数报价,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综合服务费率 ≤ 0 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 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九、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 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 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 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 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如采购人认为配送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 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保密期限为永久,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第二节 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等。

食材的安全质量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如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 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安排工作团队, 团队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在岗, 且经验丰富的员工。驻场服务人员应为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险种及保险。

2.1 人数: 项目须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食品安全主管, 每个配送地点指定至少 1 名员工专门负责各食堂下单食材对接配送事务, 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另外, 在配送时派驻至少 4 名驻场人员提供粗加工服务, 其中本部食堂 2 人, 麒麟办公区食堂 2 人。以上人员应相对固定, 如更换, 需提前三日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

2.2 人员素质: 相关人员应当身体健康, 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遵守纪律、服从安排, 确保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证明文件: 提供人员要求服务承诺函。

3. 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应成立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 负责采购人相关工作。服务小组人员必须提供有效健康证, 并根据政府对卫生防疫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和完成相关检查等, 不得隐瞒或报送虚假信息; 服务小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 遵守采购人食堂工作相关规定和单位对于第三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相关证件、检测报告等需定期交采购人检验核查。

3.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聘请师资为本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和采购人食堂团队提供食品安全、厨房安全培训, 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一次, 以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安全意识。

3.3 配送食材每月需由具备国家认定规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抽样检验, 并附检测报告以供查验; 供应商需出具相关承诺书, 确保食材安全可靠, 不得出现配送卫生安全事故, 所有资料需交于采购人备案。

3.4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 保证卫生安全, 应当无毒、无害, 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详见“质量要求”)。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或者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人员工、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5 送货时间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送货时间。采购人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订单, 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 应按订单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采购人并协商调整, 保证所需货物准时送达。如若迟到, 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详见“违约责任”)。

3.6 配送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的, 采购人将在每季度考核评分据实记录, 并根据违约条款处理, 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3.7 临时加货处理: 如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配送需求, 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确保用餐正常。

3.8 在供货过程中,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如有意见建议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 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否则, 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合同生效期间, 采购方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供应商。

3.9 数量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 采购人由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 以采购人最终验货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供应商应每次随货送上《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和相应的《检测报告》, 供采购人验货人员签字确认, 《送货清单》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各留一份, 作为送货和收货的凭证; 如货品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采购人验货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 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 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详见“违约责任”)。

3.10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 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应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建立专门台账, 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 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 并清晰准确地提供各类货物原产地以及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保证可追踪溯源。

3.12 采购人每季度将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我局予以书面警告, 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 不必退还供应商, 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 第一次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 采购人将参照“违约责任”处理, 委托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13 如采购物资需进行现场初加工, 采购人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相关安排及管理。若供应商在初加工过程中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 采购人第一次将予以书面警告; 书面警告后如再出现同类情形, 采购人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总货款的 10%; 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3.14 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二、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1.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 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标准, 应符合或高于我国无公害蔬菜或食品的卫生指标规定, 如 GB2763-2021、GB2762-2017。以下为部分参考指标, 项目执行期间将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

部分食品安全参考指标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1.2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3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4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5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款, 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1.6 蔬菜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如供应产品涉及有机蔬菜, 产品来源需为正规的有机蔬菜供应商。

2. 肉类

2.1 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2 其他肉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深圳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 冷冻水产类食品(带外包装)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提供进口肉品或不明来源的肉品。

2.3 禽类

家禽三鸟类来自政府认定合格的屠宰场, 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提供进口肉品或不明来源的肉品。

3. 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同时,海鲜类要求送货时是活的且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4. 副食、干货、调味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5. 粮油

5.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大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2 执行标准:

米类执行标准: 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 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T 1534-2017、压榨一级;

大豆油: 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17;

棉籽油: GB 1537-2003;

油茶籽油: GB 11765-2003;

玉米油: GB/T 19111-2017;

米糠油: GB19112-2003;

5.3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 透明度高, 无浑浊, 无沉淀和悬浮物, 粘度小, 无分层现象, 气味正常, 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text{kg} \sim 20 \mu\text{g}/\text{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赭曲霉毒素 A ($5 \mu\text{g}/\text{kg}$)。重金属污染物: 铅 ($\leq 0.2\text{mg}/\text{kg}$)、镉 ($0.1 \text{mg}/\text{kg} \sim 0.2 \text{mg}/\text{kg}$)、汞 ($0.02 \text{mg}/\text{kg}$)、无机砷 ($0.1 \text{mg}/\text{kg} \sim 0.2 \text{mg}/\text{kg}$)。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 有明确的商品标签,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6. 其他食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 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三、配送标准

3.11. 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运输过程中需以薄膜覆盖或塑料袋包装, 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3.22. 运输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运输专用车辆, 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 食品运输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肉类运输等易坏食材需用冷藏车防止变质。

四、考核管理

(一)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且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终止合同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递补: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试供期不合格的;

(4)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

(6)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7)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中标人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二) 监督管理办法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1、试供期

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人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主要考察中标人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信息化管理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2、履约期

若中标服务供应商在年度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则继续与其签订年度服务合同;若中标服务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违约、违规现象或考核不达标,采购人可选择不再续签合同。

3、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严格按季度考核。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根据违约条款第4点、第5点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理。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及时全面报价, 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 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 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 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1次, 扣2分, 累计最高扣分6分。	6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 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5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 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 直接扣10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 专门台账档案; 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 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1次扣5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5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 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10%, 扣2分; 相差20%, 扣5分; 相差30%, 扣10分; 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 扣2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 每迟到10分钟扣2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 以最快的速度, 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1次扣5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10分。		

5	卫生方面	人员管理	所派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无理由缺勤, 是否有健康证, 是否统一穿工服,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4 分; 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 没发现 1 次扣 4 分。	14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 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 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 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累计每季度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	100	

注:

(1) 采购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对考核表进行优化和调整。

(2)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即为验收不达标, 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整改, 详细参考违约责任第 4、5 点处理。

五、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 配送的货物如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并配送的, 出现 1 次将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 2 次扣当天货款 10%; 当月食材配送逾期, 或质量出现问题达 3 次或以上, 若无正当理由, 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偿付当月货款 5%-10% 的违约金, 具体金额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 同时, 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 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 造成损失额还需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定价方式, 不得弄虚作假, 伪造价格凭证, 不得偷税、漏税,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根据上述第 2 点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 采购人每季度依照《食堂配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供应商上季度服务进行考核, 95 分以上即为考核结果优秀, 90 分视为考核结果一般, 验收部门将致函供应商, 要求 7 日之内对缺点予以整改; 如低于 85 分, 则服务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将致函供应商, 要求整改, 暂停支付货款, 但供应商需正常配送。针对考核期间发现的问题, 将依照前述违约条款逐项处理。

5. 如一个服务年度内, 供应商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达 2 次及以上, 则视为供应商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 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要求解除合同, 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供应商仍需根据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 供应商与分包企业作为服务供应方, 均需接受采购人监督, 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所示服务和质量要求, 实际经营管理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 采购人有权要求双方随时提供资质材料, 如发现外包企业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存在服务、质量问题, 或外包企业与供应商存在不当联系,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更换外包企业, 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与分包企业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如供应商在项目分包中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分包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同时不允许原供应商参与投标, 供应商的行为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8.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食堂管理、人员管理等规定,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 如供应商在疫情防控、人员管理方面弄虚作假、拒不配合或管理不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如造成恶劣后果, 采购人将继续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9.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和分包企业进行实地调查, 如检查中发现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 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其要求, 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随时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不免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0. 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员工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11. 本合同中所述的损失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